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25号

关于柳州华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汽车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柳州华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200 万套汽车外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,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,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,项目介绍详细,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,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,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二路 1 号 1 号厂房 4 跨/3 跨,占地面积 10000m²,总投资 16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65.5 万元,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分期建设,一期、二期分别建设涂装生产线 1 条,每条生产线配备喷

涂机器人 5 套、喷漆室 4 套、供漆室、天然气烘干炉各 1 套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人工擦拭、喷涂、流平、烘干、装配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外饰件、底漆、面漆、清漆、固化剂、稀释剂、洗枪水、螺丝等。项目一、二期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 30 万套裙板类汽车饰件、45 万套扰流板类汽车饰件、25 万套外装饰板类汽车饰件(年喷涂总面积为裙板类 114000m²、扰流板类 189000m²、外装饰板类 117500m²)，项目建成后全厂规模为年产 60 万套裙板类汽车饰件、90 万套扰流板类汽车饰件、50 万套外装饰板类汽车饰件(年喷涂总面积为裙板类 228000m²、扰流板类 378000m²、外装饰板类 235000m²)。

三、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调漆、喷漆、流平、烘干室均密闭，调漆、喷漆、流平、烘干废气、洗枪废气、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“干式纸盒过滤器+三室 RTO 蓄

热燃烧处理装置”处理后，同三室 RTO 蓄热燃烧装置燃烧废气、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一、二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经 13m 高排气筒（DA002、DA003）排放。

须确保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DA002、DA003 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热水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陶瓷蓄热体收集后外售。废塑料薄膜及沉降漆渣、废纸盒及其过滤漆渣、废洗枪溶剂、破损废油漆桶及有机溶剂桶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(六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,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,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2日

审批专用章
(2)

4502001064112

(信息是否公开: 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 2505-450211-04-01-502610

抄送: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, 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2日印发